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4	52,815,557	53,590,928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49,057,479)	(52,660,90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值變動		209,391	(3,890,4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		(3,095,808)	(12,544,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640,00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7,032,756	3,705,212
股息收入		122,398	472,184
毛利／(損)		8,026,815	(13,967,323)
其他收入	5	275,073	371,107
行政開支		(28,902,091)	(24,164,549)
其他經營開支		(2,431,296)	(3,159,098)
融資成本	6	-	(3,5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031,499)	(40,923,441)
所得稅開支	7	(14,947)	(21,945)
年度虧損		<u>(23,046,446)</u>	<u>(40,945,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u>(7.3)</u>	<u>(13.7)</u>
攤薄(港仙)		<u>(7.3)</u>	<u>(13.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度虧損	<u>(23,046,446)</u>	<u>(40,945,386)</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657,899)	(3,280,7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800)</u>	<u>4,914</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2,718,699)</u>	<u>(3,275,80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5,765,145)</u></u>	<u><u>(44,221,19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25,765,145)</u></u>	<u><u>(44,221,190)</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097	3,381,513
無形資產		120,000	120,0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10	–	21,672,209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0	–	185,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56,383	15,414,2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808,750
		<u>12,937,480</u>	<u>50,582,604</u>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債券	10	23,748,965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0	395,24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53,633	16,125,018
收購投資訂金		510,204	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900,609	4,302,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03,290	12,637,602
		<u>62,111,942</u>	<u>38,065,4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00,000	–
		<u>64,911,942</u>	<u>38,065,486</u>
資產總值		<u>77,849,422</u>	<u>88,648,090</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591,600	2,993,000
儲備		72,391,746	83,928,079
股權總額		<u>75,983,346</u>	<u>86,921,07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866,076	1,721,394
應付稅項		–	5,617
負債總額		<u>1,866,076</u>	<u>1,727,011</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77,849,422</u>	<u>88,648,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63,045,866</u>	<u>36,338,4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983,346</u>	<u>86,921,079</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當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匯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允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允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允值時，則為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允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毋須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有關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為反映有關變更而修訂。除上述呈列上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離職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有關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以及加快確認以往服務成本。所有精算估值盈虧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所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下的「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之淨額。此等變動對以往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詳情請參閱下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定額福利成本之呈列引入若干變動，當中包括更廣泛的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且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方予結算，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除上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各期敲定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就以往包括在「歸屬條件」定義內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加入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負債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匯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集的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擁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只有當分部資產是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才需要提供須報告分部資產之總額與該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結論基準的修訂，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出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貼現影響並非重大的情況，將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發票金額計量而不作貼現的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刪除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作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的理解上不一致。修訂後的準則釐清，對總賬面值作調整之方式與資產賬面值重估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是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總賬面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了向一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是該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須將就該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款項披露作關聯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了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組成各種合營安排的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了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時，組合例外情況之範疇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項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指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項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

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內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何謂投資實體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兼得；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有關修訂亦作出澄清，表示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51,502,772	-	1,312,785	-	-	-	52,815,557
分部業績	(526,582)	1,044,133	267,117	-	-	7,242,147	8,026,815
利息收入							3,836
租金收入							225,000
未分配雜項收入							46,237
折舊							(1,476,658)
未分配開支							(29,856,729)
所得稅開支							(14,947)
年度虧損							(23,046,446)
分部資產	18,409,500	1,044,133	-	3,298,383	6,658,000	30,330,821	59,740,8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00,000
未分配資產*							15,308,585
資產總值							77,849,422
分部負債	-	-	-	-	-	-	-
未分配負債							1,866,076
負債總額							1,866,076
資本開支	-	-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956,225
資本開支總額							956,225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0,103,29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861,097港元及無形資產120,000港元。

** 未分配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所組成。

二零一二年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營業額	45,245,283	5,705,645	-	-	-	2,640,000	-	53,590,928
分部業績	(6,644,238)	1,017,800	(8,272,980)	117,343	-	(2,640,000)	(185,248)	(16,607,323)
利息收入								370,956
未分配雜項收入								151
利息開支								(3,578)
折舊								(934,928)
未分配開支								(23,748,719)
所得稅開支								(21,945)
年度虧損								<u>(40,945,386)</u>
分部資產	24,888,100	-	-	1,045,668	14,106,282	6,308,000	24,594,752	70,942,802
未分配資產*								<u>17,705,288</u>
資產總值								<u><u>88,648,090</u></u>
分部負債	-	-	-	-	-	-	-	-
未分配負債								<u>1,727,011</u>
負債總額								<u><u>1,727,011</u></u>
資本開支	-	-	-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754,307</u>
資本開支總額								<u><u>2,754,307</u></u>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2,637,602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381,513港元及無形資產120,000港元。

** 未分配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以及無形資產所組成。

4.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815,557	50,950,928
其他投資收入	—	2,640,000
	<u>52,815,557</u>	<u>53,590,92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836	2,906
— 其他利息收入	—	368,050
租金收入	225,000	—
雜項收入	46,237	151
	<u>275,073</u>	<u>371,10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3,578
	<u>—</u>	<u>3,57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47	21,945
	<u>14,947</u>	<u>21,94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031,499)	(40,923,44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843,940)	(6,757,848)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721,715)	(742,52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1,842,560	4,146,4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628,943	3,285,957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9,099	89,957
本年度稅項開支	14,947	21,945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虧損23,046,446港元(二零一二年：40,945,386港元)包括虧損25,442,902港元(二零一二年：38,218,425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3,046,446)	(40,945,38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520,000	299,027,43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520,000	299,027,432
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3)	(1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680,000港元）向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GSBL」）之全資附屬公司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AGHL」）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人民幣2,400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獲兌換或失效，否則AGHL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GSBL及AGHL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AGHL持有澳門飛馬煙草（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飛馬煙草」，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澳門製造、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香煙）之50%股權。

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務部份 港元	衍生部份 港元
於認購日期	20,620,140	4,059,860
計入本年度之利息	968,519	—
公允值變動	—	(3,890,460)
匯兌調整	83,550	16,45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672,209	185,850
計入本年度之利息	2,076,756	—
公允值變動	—	209,391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48,965	395,241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1,832,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5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23,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95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然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並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澳洲成立的公司為主。

受惠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顯著減少約9,450,000港元，年度虧損減少17,900,000港元。年內，綜合損益表中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i) 來自證券之投資收入淨額約3,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0港元)；
- (ii)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約7,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10,000港元)；及
-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1,3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320,000港元)，增加4,01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410,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錄得股份付款約3,15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最近市場關注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疲弱及國內企業債券違約，當前的經濟環境未見明朗。然而，投資公司仍然得到期望獲得多元化投資平台的若干投資者所青睞。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戰略，以物色具備資產升值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合適回報的恰當投資機會。此外，我們將恪守審慎而積極的投資方針，並將密切監察旗下投資組合的表現。在定期檢討及評估後，將適時地採取合適行動。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而成功籌集約11,672,700港元資金。管理層將會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以進一步提升其資本基礎。總括而言，管理層將於未來財政年度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提升企業表現。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34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應收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及澳元之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合適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及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政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59,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993,000港元增加至3,591,6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金額已計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將識別之潛在投資。除此之外，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2名全職僱員，其中13名為香港僱員，3名為深圳僱員、3名為上海僱員及3名為台灣僱員。

本公司視員工為與本公司同步成長之寶貴資產，故本公司對彼等非常重視。本公司透過提供多元化培訓，當中以個人發展及工作技能為重點，藉此鼓勵員工於各自之職位上精益求精。本公司亦為不同階層員工籌辦工作坊，以提高團隊精神及士氣。本公司會按本公司業績及員工表現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員工發出獎賞。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2,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8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恪守並實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健全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之增長與及保障和盡量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董事會已審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項下所有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第A.2.1條

由於本公司前主席張東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免去主席職務，本公司自該日起並無該職位，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委任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為止。

守則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訂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第A.5.6條

董事會並無正式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但董事會正積極考慮因應本集團之情況而採納相關政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勛先生、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古兆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刊登。二零一三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永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蔡惠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蔡照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